

# 古龙·书香嘉园新建住宅供配电（含充电桩）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古龙·书香嘉园新建住宅供配电（含充电桩）工程已由龙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0]E03017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古龙房地产（龙海）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自筹，招标人为古龙房地产（龙海）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龙海区海澄镇豆巷村和屿上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446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6507.92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19985.96平方米，包含1#-10#楼（26F）十幢工程住宅楼，11#楼（2F）党建等用房，12#-14#（1F）配电室，15#-18#（2F）多层商业楼；地下总建筑面积36521.96平方米，地下室为单层普通车库；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施工范围为古龙·书香嘉园新建住宅供配电（含充电桩）工程。内容包括由电力公司开关站引至本项目开闭所的10KV高压外线工程和古龙·书香嘉园项目区域内的1#-18#楼及地下室供配电工程，本工程如有分次送电，则首次送电范围为开闭所及1-4#配电房高压部分，5-8#楼、15-18#楼及相应地下室的计量表箱，第二次送电范围为1-4#楼、9-10#楼及相应地下室计量表箱；具体主要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电力公司开关站至古龙·书香嘉园开闭所高压外线进线工程；②位于4#楼配电室1、12#楼配电室2、13#楼配电室3、14#楼配电室4及各计量间的设备基础、电缆沟、地面等土建工程；③站房标准化、安全化工程；④电力管道及工井工程；⑤配电室设备、电表箱及电缆材料采购、安装、检测、试验及调试工程；⑥送电验收申请、表计申请及安装工程等；⑦充电桩采购、安装、接电及调试。本工程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内容及对应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包施工、包验收、包送电全过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所列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如有分期验收，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10万千瓦及以下发电工程、110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招标项目变压器总容量为9260 kvA，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机电安装工程——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设工程——变电站工程规模电压10kv~35kv，且容量>5000kvA；电力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800万元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属于大型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3101884.05元（含暂列金¥2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如有分期验收，第一次通过验收送电工期为170日历天，送电范围为开闭所及1-4#配电房高压部分，5-8#楼、15-18#楼及相应地下室的设备；第二次通过验收送电工期为90日历天，送电范围为1-4#楼、9-10#楼及相应地下室的设备；如无分期验收，则通过验收送电工期为170日历天。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及以上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并送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备电力监管部门核发的不低于五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须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④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⑤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①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3月22日 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 $8\% \leq K < 12\%$ ）（含8%，不含12%）。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4月13日9:30时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仅限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采用此形式提交）；或（2）按漳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3）电子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证）。投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根据漳发改法规【2022】2号文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使用电子保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应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条款。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4月13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古龙房地产（龙海）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邮编：363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573001，传真：/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1幢1806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1xz007726@163.com

电话：0596-2968036，传真：0596-2967036

联系人：小林、小李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

联系电话：0596-65605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紫葳路9号（漳州市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

招标人：古龙房地产（龙海）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